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正勇)

2025年度，本人作为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年度，本人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张正勇：男，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主任。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学术一期）、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中青年学术带头人、江苏高校“青蓝工程”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议专家、国家教育部学位中心评审专家、中国会计学会环境与资源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经济贸易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发改委项目评审专家、江苏省农业农村厅项目评审专家、江美国佐治亚理工学院 Scheller 商学院会计系高级访问学者。

2006年本科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8年硕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2011年博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专业（提前直博）。2012年至2016年于南京大学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2011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4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导、学科建设办副主任。2019年6月至2021年4月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系主任。2021年4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2022年11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年1月至今任江苏现代财税治理协同创新中心办公室主任。2021年10月至今，任江苏东交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综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1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3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2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会，其中1次年度股东会、2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张正勇	6	6	3	0	0	否	3	3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本人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可持续

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全部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在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公司传递的会议资料，及时了解相关信息；会议召开时，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以提高会议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现场工作共计 25 天，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以及公司生产经营会、对公司进行的专项调研活动等途径，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及存货状况、生产运营和对外业务合同管理情况等进行沟通了解。同时，积极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对公司各阶段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调研参股公司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及赵县中机国能热源供热有限公司并深入公司上海生产基地、兰州生产基地进行现场调研。

在本年度履职期间，还通过电话、邮件、会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情况，听取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规范运作以及财务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的汇报，随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相关材料、汇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形成有效的良性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科学决策、尽责履职提供保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上市公司关联董事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相关审议、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为 2025 年度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关联方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被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措施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内控的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

（五）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对天职国际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任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和行业状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度，共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18 项议案，本人出席 6 次会议。2025 年期间，参加两次业绩说明会，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及 2025 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积极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动态信息，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独董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正勇

2026 年 4 月 14 日